

一、何時可申請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？可以延後多久？

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，應於申請設計專利同時或於申請日後 1 年內提出，但該設計專利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、已提出分割申請或已提出加速審查申請，則無法申請延緩實體審查。申請人應於【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】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，此日期限於該設計申請案申請日後 1 年內。

有關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布告欄：[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與延緩審查](#)

二、讓與證明文件可以使用影本嗎？

讓與契約書須有讓與人及受讓人之意思表示，並由雙方簽署。但如讓與人已於契約書上單方簽署，而由受讓人申請讓與登記，表示雙方意思合致，此時受讓人可不在讓與契約書上簽署。契約書得以影本代之，但須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符。

有關讓與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申請權異動](#)

三、專利證書可以申請英文版的嗎？需要費用嗎？

目前智慧局所核發之專利證書為中文版本，但另有提供核發專利證書英譯證明之服務，專利權人如有需求，可下載申請表格編號第46號：專利證書英譯證明申請書並提供專利名稱、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、發明（新型創作人）（設計人）姓名之中／英對照，繳納規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，智慧局即會核發專利證書之英譯證明。

申請表格第46號英譯證明書申請書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patents-tw/cp-712-870354-47b2a-101.html>

四、假如年費續繳是用郵政劃撥的方式，收據會寄到哪裡？如果用網路轉帳，會收得到收據嗎？

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者，郵局約需 3 工作天才能將劃撥資料寄達本局。本局收到資料需進行分類、編號、收文比對案號後，始能開立收據寄送給繳款人，較其他繳納方式耗時，故請繳款人務必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備註申請案號等資訊，以利縮短案件比對時間，另收據寄送則以劃撥單所載地址為主。

若使用網路轉帳，後續須將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與網上列印之轉帳收據一併寄回本局，始完成專利年費繳納作業，另收據寄送則以信封上所載地址為主。

有關專利年費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年費](#)

五、多繳的專利年費想申請退費或扣抵下一年年費，應該如何辦理？

專利年費如有溢繳或多繳之情事者，可以下列 2 種方式為之：

- (一) 可自行來信說明有溢繳或多繳年費之情事，並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費。
- (二) 可於次年辦理年費繳費時，於年費繳納申請書上說明將溢繳或多繳之差額扣抵年費即可。

有關專利年費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年費](#)

六、已領取電子專利證書，可以再申請紙本嗎？其形式會跟正本一樣嗎？

因應權證電子化後，對已領取電子專利證書者，後續或仍有需紙本形式的證書證明，申請人可提出專利證書副本申請，並檢附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申請份數無限制，可依需要提出申請份數。

另專利證書副本屬證明文件性質，其與專利證書正本外觀略有差異，副本外觀是以正本為基礎，額外加註「茲證明此為專利證書真實副本」以為區別。

有關電子專利證書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電子專利證書](#)

七、外國申請人變更中譯名，有沒有需要什麼證明文件跟規費？

專利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而需更名時，應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若申請人之外文名稱不變，僅變更其中譯名者，則無須檢送證明文件。

另不論是改名、誤繕或變更翻譯方式，每件皆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有關變更申請人名稱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變更事項](#)

八、請問有申請專利並主張國際優先權，但優先權證明文件後補的話，期限是多久？

發明及新型申請案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為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，設計申請案為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0 個月內。若主張複數優先權時，全部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間均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。

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為法定期間，所以不得申請延期。惟法定期間最後一天遇到假日，則可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。

有關優先權證明文件等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權](#)

九、若我不服設計不予專利之初審或是再審審定，我可以如何救濟？另不服新型審查結果，可以提出再審查嗎？

- (一) 申請人若不服設計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，可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再審查。另若不服設計不予專利再審查審定者，可於收到審定書之

次日起 30 天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正本：經濟部、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，並均須檢附審定書影本，經由本局或直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- （二）新型因採形式審查，如不服新型形式審查之處分，並無再審查之適用，申請人可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天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正本：經濟部、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，並均須檢附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或直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有關新型不服初審或設計不服初審、再審審定等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新型專利形式審查、設計專利實體審查](#)

十、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面詢申請？規費必須在申請時就繳納嗎？以及面詢後多久可以收到後續通知？

- （一）申請專利後至審定前，均可申請面詢。但申請人在收到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後，於提出申復修正同時申請面詢，此時因爭點已確立，申請面詢較具實益。
- （二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面詢，每件每次新臺幣 1,000 元。但若係本局依職權辦理之面詢，則不收取面詢費用。另依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，申請面詢者，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；未繳納者，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不受理面詢。
- （三）對於當事人無需另提供修正或補充資料之案件，智慧局將在面詢後 1~2 個月內發出後續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（或審定書）。對於尚需當事人提出修正或補充資料之案件，智慧局將在收到相關資料後 1~2 個月內發出後續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（或審定書）。

有關面詢申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 相關解答：[面詢](#)